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哲銘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哲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哲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